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中环协〔2018〕273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一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环保企业：

为培养企业诚信意识，引导企业守信经营，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行业信用环境，促进行业自律，增强环保产业的综合竞争力，我会自2011年以来开展了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，评价结果的应用日益广泛。经研究，现决定开展第十一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单位条件

1.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；
2.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，近三年均有环保主营业务收入，企业处于非关、停的持续经营状态；
3. 近三年内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，无低价竞标、弄虚作假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。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优先。

二、评价内容及等级

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涉及企业的守信意愿、守信能力及守信表现三个方面，涵盖企业的价值理念、管理能力、财务能力、市场能力、履约能力、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情况等要素。授信等级分为 AAA、AA、A 三级。

三、参评程序

评价本着自愿的原则开展，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。

1. 申请及推荐

申请参评单位填写《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》(附件 1)和《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》(附件 2)，将附件 1 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包括：所在省级、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。推荐单位为拟推荐企业出具推荐意见(附件 3)，寄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信息部。

被推荐单位和无推荐单位的(非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省级、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)，将附件 1、附件 2(含证明材料)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邮寄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信息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xinyongpingjia@caepi.org.cn。

2. 评价、公示及结果发布

我会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按照“审核-初评-公示-终审-

授牌”的程序开展评价，评价结果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（www.caepi.org.cn）上公示及发布。

3. 评价有效期

企业信用等级铜牌和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。

四、评价费用

1. 评价工作不向企业收取评价费，评价所需的专家评审，证书、铜牌制作费由我会统一支出；

2. 为核实情况确需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的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报单位支付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子骁、王伟

电 话：010-51555190 010-515551009

传 真：010-51555028

电子邮箱：xinyongpingjia@caepi.org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4楼协会信息部

邮政编码：100037

本通知及附件的电子版可从网站 www.caepi.org.cn “协会文件”或“服务中心-企业信用等级评价-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
2.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
3. 信用评价推荐表

